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及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6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及时跟踪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 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及时跟踪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条件,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

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